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興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2度交上字第9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9號裁定廢棄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同法第5編「再審之訴」之規定，據以聲請再審，同法第283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11年度交字第222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提起上訴。經本院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年度交上字第9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原判決係112年8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因聲請人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，其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而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已逾不變期間，因認上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遂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收受原判決後，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2年9月1日，然聲請人早於112年8月29日即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屬合法提起上訴。原確定裁定卻誤認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據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嗣經聲請人致電向本院查詢，並聲請閱卷，發現裁判費繳款單日期為112年8月29日，與上訴狀之具狀簽立日期相符。另據本院112年10月23日院內查詢單內容，顯示聲請人確實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許到本院遞送上訴狀並繳納裁判費。原確定裁定就上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，致有違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、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㈡原確定裁定係依聲請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本院收件後其上蓋用之收狀戳章，記載「112.9.05.17時」等語，據以認定聲請人於112年9月5日始提出上訴，而非聲請人所主張之「112年8月29日」，經計算在途期間予以扣除，認已逾送達後20日之上訴期間，固非無據。惟查，依卷附之證物即「自行繳納款項收據」（本院前審卷第7頁），顯示於112年8月29日10時14分45秒許，聲請人已在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完畢。依此項原確定判決物漏未斟酌之證物，可合理推論聲請人於當日先至本院櫃檯遞出上訴狀經受理後，始同時繳納裁判費，方由本院發給繳款收據。又聲請人收受原確定裁定之送達後，致電向本院查詢，經本院文書科、總務科重新檢視本院一樓監視器，印證聲請人確有於112年8月29日進入本院一樓之影像，而112年9月5日則無到院影像等情，此有本院112年10月23日、112年11月24日院內查詢單（本案卷第19、31頁）為證，核與上開證物即「自行繳納款項收據」表彰之事實相符，足認聲請人確實於112年8月29日即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並未逾越上訴期間，原確定判決確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情形。

㈢依上所述，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原確定裁定以上訴逾期為由，程序上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即有上述之違誤。經核原確定裁定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理由，符合再審之訴開啟要件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確定裁定廢棄，回復至原訴訟程序，即原判決之上訴審程序。至於原判決是否正當，應由本院另行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